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5/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 與香港電台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討論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過程中，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表達的初步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港台的廣播服務這議題。在2004年4月19日、6月14日、2005年4月8日及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探討與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有關的多項重要事宜，包括：

- (a) 港台和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關係，以及港台所享有的編輯自主；
- (b) 港台的體制安排及是否需要重新研究公司化的議題；
- (c) 港台的節目政策及對商營廣播機構有否造成不公平競爭；及
- (d) 港台近年每年財政撥款被削減所引致的影響。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3. 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4日會議舉行前不久，報章廣泛報道政府計劃成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營廣播服務。委員亦察悉，據稱港台對於即將進行的檢討(如有的話)竟並不知情，故令他們甚感關注。當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拒絕就報章報道置評，但明確表示會於適當時候作出正式公布。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時本港並無清晰的公營廣播服務政策。但當局已不時檢討與公營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議員就檢討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獲委任加入委員會負責進行檢討的成員，應熟悉公營廣播服務、不牽涉任何利益衝突及為有關各方所接受。
- (b) 議員察悉港台的意見，即港台作為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應充分投入及參與檢討。
- (c) 檢討的範圍不應排除考慮某些事宜，例如公司化。
- (d) 在報章廣泛報道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仍拒絕向事務委員會披露有關檢討的資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不贊成這種手法，認為當局秘密及選擇性地發放資料。

4. 2005年11月14日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就該項檢討進行的討論載錄於第12至24段。

### **最新情況**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已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委員會有7名成員，主席為黃應士先生。

6.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24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宜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署理廣播處長  
吳錫輝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葉立吾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韋佩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IV.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立法會CB(1)238/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7/05-06 —— 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延誤提交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5年11月7日限期過後兩天，即在2005年11月9日才接獲。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作出的決定，主席諮詢委員應否按原定編排在會議席上討論該事項。

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擬備該份文件時略為延誤，他對此致歉。李華明議員同意可在會議席上討論該事項，但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竭力遵守協定的規則及會議程序，方能維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良好工作關係。他表示，他不希望看見同類延誤再次發生。

7. 就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財委會通常不會接納延誤提交的財委會文件。委員並無進一步反對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的下列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8/05-06(03)號文件)：

- (a)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公司化；
- (b) 數碼廣播的發展；
- (c) 提供公眾頻道；
- (d) 改善港台管理層與各方面的溝通的措施；
- (e) 港台於2005年10月29日舉辦公眾論壇席上與會者的意見摘要；及
- (f) 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就提供公眾頻道表達意見，但此事項應從更闊的角度加以探討，而非純粹着眼於港台。劉慧卿議員原則上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看法，並察悉此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6項之下。主席扼要重述副主席早前對港台剩餘頻道容量作出的言論，並表示在研究提供公眾頻道一事上，與能否把未用的頻率劃作公眾頻道可能相關。

10. 署理廣播處長表示，廣播處長是“心繫奧運——香港青年社團奧運領袖及各界青年學生代表訪京團”副

團長，為2008年奧運會率團出訪北京而未能出席會議。他謹代表廣播處長致歉。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11. 主席歡迎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並邀請他們表達意見。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憶述，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1日的會議席上，工會曾提述約20年前發表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並促請當局適時地檢討香港廣播業的發展和未來路向。麥女士表示，工會從最近報章報道欣悉，政府會成立委員會檢討公營廣播服務，但工會成員對於港台完全未獲告知上述檢討感到十分驚訝。麥女士並表示工會深切關注到，根據報章報道，該項檢討將不會涵蓋港台公司化或港台搬遷至新廣播大樓的事宜。為此，工會已於2005年11月4日致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達工會的關注，以及工會願意就該項檢討提供協助，但迄今尚未接到回覆。麥女士又重申，港台員工希望有一個安穩的工作環境。

#### 討論

##### 公營廣播服務檢討

12. 根據最近報章報道，關於政府計劃成立委員會檢討本港公營廣播服務，港台一直被蒙在鼓裏，劉慧卿議員對此深表關注。她要求港台澄清此事。劉議員對檢討的範圍、港台是否參與及負責進行檢討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亦甚為關注。

13. 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廣播處長大概於兩星期前召開緊急會議，告知高層管理人員，他知悉政府決定進行公營廣播服務檢討。港台汲取作出停播賽馬決定的教訓，認為有需要加強管理階層與負責日常運作的員工之間的溝通。為此，廣播處長曾會晤總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員工。署理廣播處長證實，迄今，港台尚未接到工商及科技局或其他高層政府人員就上述檢討發出的書面資料。

14. 關於港台應否參與檢討，署理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應參與此事。他闡釋，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教科文組織”)轄下世界電台電視議會(World Radio and Television Council)的定義，公營廣播服務是不受制於商業或政府利益，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公營廣播服務的必要元素是普及化、多元化、創新，而最重要的是獨立。署理廣播處長認為，港台是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

構，大致上能符合教科文組織制訂的上述標準。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曾進行意見調查，超過七成回應者認為港台的形象良好。再者，廣播處長多年來出任亞太廣播聯盟轄下策略發展委員會(Strategic and Planning Group)的主席。這些都是港台取得的成績，顯出港台在公營廣播服務方面的優勢及國際地位。故此，署理廣播處長特別指出，港台應充分參與上述檢討。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報章報道，該項檢討將不會涵蓋與港台公司化有關的事宜。劉議員極之關注到，該項檢討不應預設議程，而該委員會亦應在其研究中，納入該項約於20年前提出的公司化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傳聞資料作出澄清。

1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報章報道的公營廣播服務檢討置評。他並提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5年11月12日回應傳媒查詢時的言論，即當局不時檢討與公營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正式公布。他表示，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現時有關本港公營廣播服務的政策不太清晰。工商及科技局是這項服務的政策局，一直留意適用於香港公營廣播服務的目標和功能，包括財務管理及監察服務表現的機制。基於歷史因由，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一直提供香港公營廣播服務。除了港台外，商營免費廣播機構同樣須按照各自的牌照條件，提供公共服務節目，例如教育、藝術及文化節目、為長者和青少年而設的特定節目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指出，目前的關鍵問題是，因應港台及商營廣播機構的個別角色，有需要研究在香港應如何提供公營廣播服務。

17.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闡釋，政府將需研究公營廣播服務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的基本事項。舉例而言，政府必須從公營與商營廣播機構各自的市場定位、商機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等，評估這兩類廣播機構之間的關係。政府亦必須在公營與商營廣播機構所製作的節目種類之間求取適當平衡，藉以增加節目的選擇和種類。此外，資訊通訊科技、媒體匯流迅速發展，加上新媒體百花齊放，現時已可透過各式各樣途徑以不同方式提供及廣播資訊。不斷轉變的環境造就了商機，亦對公營廣播服務帶來挑戰。故此，公營廣播服務的使命除了“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外，可能更任重道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由於科技發展及媒體匯流也會影響商營廣播機構的發展及其營商模式，所以在研究香港廣播業的整體發展時，應從宏觀角度檢討公營廣播服務。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就政府當局的立場和意見所作的冗長解釋。她表示該等資料理應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供委員細閱和考慮。鑒於所述的檢討甚為重要，政府當局卻沒有在行政長官200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其計劃，也沒有向立法會議員及港台作簡介，反而向傳媒透露某些重要資料，她對此感到錯愕。劉議員並不贊成這種秘而不宣的方式，甚至港台高層人員亦一直被蒙在鼓裏。劉議員又詢問，行政會議曾否考慮政府當局擬進行檢討的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他不適宜提供有關行政會議的會議議程資料。

19. 劉議員認為，為提高上述檢討的公信力，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應熟悉公營廣播服務。然而，劉議員從報章報道得悉，大部分有可能獲委任人士均與商界有密切聯繫。考慮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的言論，指公營廣播機構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商機，她擔心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劉議員促請工商及科技局注意需要定出一個廣為有關各方接納的成員名單。她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從港台委任具有豐富的公營廣播服務經驗的代表加入檢討委員會。

20. 就此，主席認為，海外專家或來自國際知名公營廣播機構的代表應獲邀加入檢討委員會。署理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同樣關注到，有遠見及熟悉公營廣播服務的人士應獲委任加入檢討委員會，使他們的相關專業知識能大派用場。

2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他重申，如有具體計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公布詳情，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或緊急會議聽取當局作簡報。

政府當局

22. 副主席從報章報道得悉，部分人士已獲政府邀請加入檢討委員會，他詢問，工商及科技局有否接獲任何有關委任成員加入委員會的文件；以及該局有否發出任何委任信或向準成員發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披露對政策事項進行的內部商議和溝通過程。故此，在回答副主席的提問時，他不適宜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然而，他可明確表示據他所知，他並無見過由政府發出的任何委任信。



23. 主席甚感詫異，因為政府當局一方面堅持恪守不披露有關內部商議的資料的原則；另一方面，報章卻巨細無遺地報道檢討的詳情。主席表示，這情況可能顯示政府在管理資訊方面的重大失誤，政府當局也許需考慮調查機密資料外泄之事。

24. 李永達議員認為，倘若政府高層沒有蓄意泄露資料，報章不可能如此詳盡地報道上述檢討。他十分關注到，港台對檢討之事一直被蒙在鼓裏，對員工有欠公允。李議員舉例指出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新發展及香港日後政制發展發放資料的方式，他表示不滿政府在向立法會匯報主要政策前，三番四次企圖向傳媒選擇性地泄露資料。他表示，他已代表民主黨致函政務司司長，表明反對這種手法。

#### 港台公司化

25. 署理廣播處長回答劉慧卿議員詢問港台對公司化的立場時特別指出，港台管理階層的立場是，公司化有助港台繼續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他提到《麥健時報告書》(McKinsey Report)(即政府委託顧問就港台公司化的最理想組織架構提出建議的報告書)指出，公司化可幫助港台改善其管理架構，使其運作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同時亦有助增加港台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署理廣播處長強調，港台固然應實行編輯自主，更要讓人看見或覺得港台有編輯自主。倘若港台在組織上獨立於政府，便可達到此目的。然而，署理廣播處長認同，在落實任何公司化建議前，必須顧及政府的整體政策方向、立法會議員、港台員工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26. 儘管政府當局素來認為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因為港台很多節目所陳述的觀點不一定支持政府的立場，李華明議員認為，在現時的架構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撥款，削弱港台的編輯自主。李議員察悉，港台公司化的建議早於1984年提出，他詢問落實公司化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2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政府的立場是，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1日及10月18日的會議席上所述，目前並無計劃把港台由政府部門變為一家公司。他表示，政府對此事的政策立場向來都很清晰和一致。

28. 劉慧卿議員則指出，按照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署理廣播處長在席上表達的意見，局方與港台對公司化所採取的立場明顯不同。她表示據她

記得，前行政立法兩局轄下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對港台公司化表示支持。她促請工商及科技局不要排除公司化的方案，並應與港台進行更多討論。

29. 呂明華議員認為，港台是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須履行公眾使命，並應製作未必有商業誘因或是商業上可行的節目。呂議員預期，只要港台維持以公帑資助，即使港台公司化對其運作及編輯自主也不會有太大分別。

30. 就港台員工是否支持公司化，副主席詢問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有否向員工進行意見調查，以衡量他們對公司化的意見；若有，結果為何。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回應時證實，在現階段，工會並無進行任何意見調查。工會同意公司化有助釋除對港台編輯自主的疑慮，但工會認為，現時並非進行諮詢的適當時間，當公司化建議中的更多細節備妥後，例如公司化模式、現職員工的過渡安排等，屆時才諮詢員工，當更為有用。

#### *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31. 楊孝華議員提到英國是推行數碼廣播的先驅，數碼收音機的普及程度卻偏低，只達6%。他詢問，可否把這情況看成香港在數碼聲頻廣播全球發展方面起帶頭作用的機會。楊議員察悉，在駕車進入隧道時，收音機訊號的接收有時受到干擾。他表示，倘若數碼聲頻廣播能為消費者帶來即時的好處，例如改善接收，他樂意支持早日推行數碼聲頻廣播。

3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發展數碼聲頻廣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碼接收器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是否相宜。他認為在可見的將來，數碼聲頻廣播不大可能完全取代模擬廣播，因為模擬接收器目前的價格十分低廉，相比之下，數碼接收器則十分昂貴，又不能接收模擬傳輸。他續稱，英國雖然容許聲音廣播機構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但並無設定模擬聲音廣播的停播日期。故此，數碼聲頻廣播會否成為日後聲音廣播標準，仍須拭目以待。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數碼聲頻廣播相關的非廣播用途的全球趨勢，例如數據廣播、無線電傳呼、硬照／圖像等。他表示，由於利用數碼聲頻廣播平台開發這類服務屬有潛力的市場，香港可從這方向開拓商機，以期發展成為亞洲的數碼樞紐。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應由市場主導。不過，政府當局樂意參考最

新市場資訊、國際經驗和相互競爭科技的最新應用情況，再檢視是否有理由在香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

3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是兩類不同的服務，但這兩類廣播技術的應用都會惠及消費者。就數碼聲頻廣播，消費者能享受的音質比模擬傳輸的更佳。

34. 關於數碼聲頻廣播的好處，署理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補充，數碼聲頻廣播亦可改善服務覆蓋範圍及更有效使用現有頻譜。助理廣播處長指出，目前透過中波傳輸的港台節目在某些地區的接收不佳。由於使用單頻，數碼聲頻廣播則可為消費者提供全港性無偏差及不受干擾的高質素傳輸，聽眾在不同地區接收模擬訊號時將無需不時調較頻率。關於數碼聲頻廣播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助理廣播處長告知委員，目前英國約有400個數碼廣播電台，而台灣最近亦發出了6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助理廣播處長認為，鑒於全球約八成的數碼接收器均在南中國製造，香港應掌握其策略性位置發展數碼聲頻廣播，冀能鞏固其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署理廣播處長續稱，港台已進行歐洲尤里卡(Eureka 147) Band III頻率的數碼聲頻廣播測試。港台得悉LG及三星(Samsung)這兩家在南韓具領導地位的業界機構自2005年5月起，已開始測試數碼多媒體廣播。港台認為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它應擔當主要及積極的角色，發展先進的廣播技術。

#### *提供公眾頻道*

35.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有充分理據需要在香港這樣的城市提供公眾或社區頻道值得商榷一事，李華明議員並不同意。反之，他認為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的城市提供公眾頻道可惠及大部分人口，更符合成本效益。李議員提到海外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做法，並建議不要依賴商營廣播機構廣播立法機關的會議(例如香港的情況)，而應考慮撥出一條專用頻道供立法會使用，例如用作廣播立法會的會議。

36. 李永達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並表示某些地域細小的地方亦已設立公眾頻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這方面的任何相關研究。儘管現時有各式各樣平台讓市民表達及交換意見，李議員依然認為政府應考慮開放公眾頻道，以加強社會上的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化的情況。

37.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會議前一天有數千人出席一個公眾論壇，她指出，這現象充分顯示市民缺乏適當平

台表達意見。劉議員遂強烈要求當局提供公眾頻道，不要一再拖延。

3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維持政府當局的立場，但他補充，在提供公眾頻道方面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就李華明議員建議撥出一條專用頻道供立法會使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此事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較為適當，如有需要，管理委員會可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主席建議倘若李華明議員有此意願，可在管理委員會跟進此事。

39. 副主席扼要重述他在先前會議席上有關港台並無盡用獲指配頻道的言論，他強烈要求因實施聯播而出現的剩餘電台頻道，應提供予公眾使用。此舉亦可提供途徑，讓那些節目被終止的受歡迎節目主持人在大氣電波繼續主持節目。就此，副主席提述廣播處長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1日會議席上的說話，即港台與黃毓民先生有合作空間，他並質疑港台為何仍未邀請黃先生主持港台的電台節目。

40. 關於頻道容量，助理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目前每天製作140小時的節目，相當於5.9個電台頻道容納的數量。他並指出，不同頻道聯播同一節目主要在凌晨2時至6時進行。由於2005至06年度的撥款減少，為削減開支，港台已將本年每周的聯播時數增加7.5小時。事實上，港台的電台節目製作年度撥款在過去4年已削減達12%，但聯播時數的數量只上升少於5%。署理廣播處長補充，因財政預算緊絀，港台須考慮在晚上至凌晨提供全面的節目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因為這段時間聽眾人數可能較少。他向委員保證，倘若來年的財政撥款增加，港台會增加電台節目製作，減少聯播時數。

41. 關於與黃毓民先生合作的空間的問題，署理廣播處長表示，挑選節目主持人基本上由個別節目監製決定，港台管理階層通常不會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作出挑選節目主持人的指示。

42. 副主席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他十分關注到，港台既然是公營廣播機構，應為社會製作商營廣播機構不打算製作的公共服務節目。副主席認為，由於在商營電台已沒法收聽黃毓民先生所主持受歡迎的個人意見節目，港台應邀請黃先生主持電台節目。

43. 呂明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適宜評論或建議港台如何挑選節目主持人，因為基本上這是港台內部事宜。副主席表示絕無干擾港台內部事宜之意，並指出他只是跟進廣播處長在事務委員會先前會議席上的說話。

44. 呂明華議員同意港台應力求盡用獲指配的現有頻譜，並問及港台7條頻道的聽眾人數。署理廣播處長回答時澄清，電視節目以收視率反映觀眾人數，電台節目則不同，聽眾人數是按人數計算的。他匯報港台節目每天的總聽眾人數超過300萬人，分項資料如下：

<u>電台頻道</u>	<u>人數</u>
第一及第二台(中文)	達200萬
第三台(英文)	約30萬
第四台(雙語)—— 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	約27萬
第五台(中文)—— 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	約60萬

45. 呂明華議員認為第三台的聽眾人數過少，並質疑港台有否善用公共資源提供公營廣播服務。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第三台製作的綜合英語節目質素甚高。他知道很多中學教師均使用第三台其中一個名為“Teen Time”的節目，作英語教學之用。署理廣播處長又強調，電台節目的無形價值的目標為培養市民的藝術及文化質素，他並表示，純粹以聽眾人數評估電台頻道的成本效益，可能有欠公允。

#### 港台新廣播大樓

46. 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現時有所改善，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加快把港台搬遷至新廣播大樓。此外，鑒於港台座落於廣播道的黃金地段在目前市場情況下，能以更理想的價格出售，他認為，現在正是港台一如其他廣播機構搬遷至將軍澳的時機。

47.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約於兩年前參觀港台，當時她發現港台的地方十分擠逼，設施落後。她認為應落實把港台搬遷至擬建廣播大樓，而且刻不容緩。她續稱據她理解，基於港台有運作需要，議員並無反對擬議搬遷安排。由於搬遷工程需時數年，劉議員擔心搬遷工程一再延誤，會影響港台節目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經辦人／部門

4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檢視2006至07年度公共工程的建議的優先次序，而港台搬遷工程屬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但他表示，一如其他公共工程，擬建廣播大樓的優先次序須不時予以檢視。

X

X

X

X

X